

##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善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15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及书面结合方式通知各监事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运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运泽先生继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刘运泽先生继续担任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28日